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 74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顺德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蓬。

被执行人：李书慧，女，汉族，198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南路 69 号甜橙商住公寓 2 号楼 10 层 10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被执行人李书慧等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503 民初 7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书慧等人至今未完全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书慧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南路 69 号甜橙商住公寓 2 号楼 10 层公寓 1002 房产一处，产权证号为邢房权证桥东字 23349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法 官 顾 志 刚

书 记 员 杜晓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